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3 月份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9:20-10:42)、黃副局長清高(8:30-9:20)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公假）
鄭文惠（公假）	吳爾敏
王幼玲	易君強
蔡宜霖	謝宜穎（劉春香代）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劉靜燕	馬玉貞
李季燕（詹孟仁代）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尤詒君	童富泉（簡馨月代）
陳淑娟	吳美珠
蔡雅芬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6 年 3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

（一）創新是一種文化，鼓勵聰明、創新，要能允許失敗。

（二）強調當責文化，自己局處的事要小心處理，有問題要提早反應報告。

（三）市政會議通過制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

例」，將送市議會審議。

(四) 研考會修正「臺北市政府 i-voting 網路投票作業注意事項」及編製標準作業程序書，請同仁自行參閱。

三、工作報告

(一)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5 年度各項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案暨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催繳作業原則，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秘書室：本市政大樓 106 年 3 月 18 日實施高低壓機電設備停電保養，門禁配合相關措施，並請各科室加強門禁宣導，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局雖已全面實施磁力鎖，惟為因應公管中心定期實施之機電設備停電保養時仍須使用原門鎖進行管制，請各單位同仁妥善保管鑰匙。

(三)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機關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件 106 年 3 月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 本週(1060308-1060314)新增案件：無。

(二) 2 週內(1060329)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5210	1051221	請社會局協助整合社會福利資訊並提供上網，並且涵蓋所有局處的資訊，整合在同一網頁，列管 3 個月。	1060321	資訊室	本局已提報除管。
2	5612	1060221	本府成立跨局處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召集人請建管處及社會局首長各指派 1 名；由建管處為幕僚，成立通報窗口，於身權推動小組開會前召開會議。本市公家機關、公園、學	1060324	身障科	請賡續辦理。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校及捷運站等優先推動，列管1個月。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60208	有關近期發生無預警自殺社會重大案件的預防因應處理，請社工科以社會安全網名義，邀請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家防中心及精神醫學會等相關專家委員，針對心理衛生促進、自殺防治求助資源管道及宣導方式於2週內召開會議研議具體方案，3月後具體執行。	請廣續辦理，並於1個月後提報具體執行結果。	1060315	社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51221-5	本局106、107年契約到期需送議會審議或備查公辦民營契約案件執行情形(季管)	本次會期應送議會審議案件，請各科室務必把握期程。	1060315	企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3 1060215-2	有關入住陽明教養院審查機制，請黃副局長督導陽明教養院與身障科，併同入住公辦民營身障機構評估派案機制召開會議討論，列管1個月。	1. 有關機構入住審查機制，請身障科參考分就本局統籌集中審查或交由外部專家組成委員會為之進行利弊分析，研擬詳細作業方式並繪製流程圖，1個月後提會報告。 2. 香港的相關審查機制依障別分流，並由社工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辦理，各機構代表雖少但可進行申訴，相關經驗可供本局參考採用。	1060315	陽明教養院身障科	<input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續管

貳、討論事項

婦幼科：為本局委託經營單位（含社區服務、照顧服務型等）自106年起於勞動節是否提供服務一事，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有關勞動節是否提供服務，請各相關業務科調查所管機構之意見，於下週提報局務會議。

參、臨時動議

婦幼科：有關議員建請本局精進補助或委託民間單位之專業人員

服務費運用查核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以下事項請各單位於聯繫會議周知所管公設民營及方案補助機構，本局將加強抽查：

(一)本局撥付專業人員服務費已包含僱主勞健保應付金額，受補助單位均應為該員工投保勞健保。

(二)員工薪資清單應詳細列出金額明細，以杜絕爭議。

(三)各機構雇用新進人員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送本局備查。

二、請婦幼科依今日會議結論研擬如何於工作流程中執行，提報下週局務會議討論。

三、請企劃科函知本局所管公設民營、方案委託及受補助機構，不得強制受本局補助專業人事費之員工回捐薪資。

肆、主席指示：有關本局新增長照人力辦公場所一案，請老福科協調原本局資訊室場地做為長照專案辦公室。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